

债券代码 185855.SH

债券简称 22 晋陵 01

债券代码 137615.SH

债券简称 22 晋陵 02

关于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国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国信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 22 晋陵 01 (185855.SH)

- 1、发行人：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债券简称：22 晋陵 01；
- 4、发行总额：5 亿元；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 3 年期；
- 6、发行利率：3.08%；
- 7、担保方式：无担保；
- 8、评级情况：主体评级 AA+，债项评级 AA+；
- 9、起息日：2022 年 6 月 6 日；

(二) 22 晋陵 02 (137615.SH)

- 1、发行人：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3、债券简称：22 晋陵 02；
- 4、发行总额：5 亿元；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 5 年期；
- 6、发行利率：3.48%；
- 7、担保方式：无担保；
- 8、评级情况：主体评级 AA+，债项评级 AA+；

9、起息日：2022年8月12日；

二、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2024年2月22日公告了《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董事会、监事会人员构成如下。

类别	姓名	职务
董事会	王伟明	党委书记、董事长
	高轶	董事、总经理
	姚俊	董事、职工董事
	周小南	外部董事
	骆福林	外部董事
	刘中龙	外部董事
监事会	苏刚	监事
	沈泽杨	职工监事
	吕玉娥	监事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原公司董事姚俊同志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原公司监事苏刚、沈泽杨同志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任命唐伟业为公司外部董事，任命钱莉沁为公司职工董事，任命赵伟、高建为公司监事，任命王晶、徐成楠为公司职工监事。

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由王伟明、高轶、周小南、骆福林、刘中龙、唐伟业、钱莉沁等7位同志组成，监事会由吕玉娥、赵伟、高建、王晶、徐成楠等5位同志组成。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唐伟业，现任公司外部董事，曾任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工会主席等职务。

钱莉沁，现任公司职工董事，曾任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等职务。

赵伟，现任公司监事及投资发展部经理，曾任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经理等职务。

高建，现任公司监事及战略规划部副经理，曾任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经理等职务。

王晶，现任公司职工监事及投资发展部副经理，曾任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部门经理助理等职务。

徐成楠，现任公司职工监事及投资发展部副经理，曾任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部门经理助理等职务。

新聘任的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新聘任人员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况。新聘任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权、债券的情况，不存在公务员兼职情况，任期为三年。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该事项已经公司有权机构决议通过，目前正在办理该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备案手续。

三、上述变更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本次董事、监事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国信证券作为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国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公司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6日

